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外担保：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44.18 万元，其中对参股子公司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额 1500 万元，对公司经销商担保额为 144.18 万元。

以上事项分别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原因充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3158.34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担保额为 50106.34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保额为 2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担保额为 1052 万元。

以上事项分别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原因充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前期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对子公司资金资助，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公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需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保证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事先核查过，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帅民先生以及陈德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帅民先生和陈德荣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帅民先生和陈德荣先生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公司对帅民先生、陈德荣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计、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聘任帅民先生为高管无异议。

六、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本次分派预案已经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13年度以61440万股为基准，每10股转派发1元（含税）的利润分派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燕 _____

2014年4月7日